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207號

原告 王俊源

陳英三

被告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梁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王俊源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肆拾玖元，及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原告陳英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伍拾陸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本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業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而依勞動事件法
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
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
外，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就裁判費之徵收，依起訴、聲
請、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是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勞工
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1/2，
施行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
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

01 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
02 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
03 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
04 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05 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
06 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
07 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
08 徵收裁判費2/3，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
09 條之22第3 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
10 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
11 利息。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
12 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
13 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
14 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
15 定參照）。

16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400號
17 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
18 分之二十三，由原告王俊源負擔百分之四十五，由被告陳英
19 三負擔百分之三十二。兩造各就其不利之部分聲明不服，均
20 提起上訴，原告王俊源於提起上訴後減縮上訴聲明，原告陳
21 英三為訴之追加，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91號判
22 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並駁回原告其餘上訴及追加之
23 訴，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
24 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追加之訴訟費用由被
25 告陳英三負擔。原告不服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
26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諭知第三審
2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上開事件業已確定，是本院就原告起
28 訴、上訴所暫免徵收部分，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並向
29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

3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

31 (一)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等訴訟，經本院106年度補字第2099

號裁定核定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244,5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175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由原告暫先繳納16,588元，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即16,587元。嗣原告於訴訟中減縮聲明，經核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734,817、1,452,509元，合計為3,187,32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581元。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之訴訟費用即7,494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即594元（33,175元－32,581元＝594）】，由原告自行負擔。 $(33,175\text{元} - 594\text{元}) \times 23\% = 7,494\text{元}$ ；其餘訴訟費用25,681元由原告負擔（33,175元－7,494元＝25,681元）。因原告已暫繳納16,588元，故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9,093元（25,681元－16,588元＝9,093元）。

(二)兩造不服提起上訴，原告王俊源、陳英三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以106年度勞訴字第400號裁定核定分別為1,426,017元、1,025,909元（陳英三部分嗣擴張為1,151,410元），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22,735.5元、16,795.5元（陳英三擴張後應徵18,726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由原告王俊源、陳英三暫先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1,368元、8,398元（陳英三後又補繳965元），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即11,368元、8,398元（變更為9,363元）。嗣原告王俊源於訴訟中減縮聲明，經核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1,301,14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953元。依上開確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即4,307元（18,726元 $\times$ 23%＝4,307元）、4,819元【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即1,783元（22,736元－20,953元＝1,783元）】，由原告王俊源自行負擔。 $(22,736\text{元} - 1,783\text{元}) \times 23\% = 4,819\text{元}$ ；其餘訴訟費用14,419元（18,726元－4,307元）、17,917元（22,736元－4,819元）分別由原告陳俊三、王俊源負擔。因原告陳俊三、王俊源已暫繳納9,363元、11,368元，故原告陳俊三、王俊源尚應向本院繳納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056元（14,419元－8,3

98元－965＝5,056元）、6,549元（17,917元－11,368元＝6,549元）。

(三)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470,556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8,328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5,552元（38,328元 $\times$ 2/3＝25,552元】，原告上訴三審暫先繳裁判費12,776元。依第三審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應由原告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即38,328元。因原告已暫繳納12,776元，故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5,552元（38,328元－12,776元＝25,552元）。

(四)綜上，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645元（9,093元＋25,552元＝34,645元），原告王俊源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549元，原告陳俊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56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620元（7,494元＋4,819元＋4,307元＝16,620元），並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